



# 网络平台促进就业 新型纠纷依法化解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近年来,互联网经济的迅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然而,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外卖配送员、快递小哥、网络主播、网约车司机等新型劳动者的维权案件也在不断涌现。

2021年,江苏省苏州市基层法院受理依托互联网的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达63起,其中外卖行业劳动争议25起,快递行业20起,网络直播行业9起。针对此类问题,《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4个典型案例进行解析,以案释法,探讨如何从法律层面化解这些新型案件。

## 外卖骑手意外受伤 强从属性认定关系

某外卖平台苏州站点由某平台管理公司负责运营,圣某在该站点从事外卖配送工作。通过App注册时,圣某根据软件提示开启了人脸识别并录入“我要成为个体工商户”的语音。2019年8月24日,圣某在外卖配送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圣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其与某平台管理公司自2019年4月26日至8月24日存在劳动关系。在仲裁请求未得到支持后,圣某诉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圣某注册成为骑手后,通过平台App接单且无法拒绝平台派发的订单,其从事的外卖配送服务属于该平台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不仅向其发放薪资,还制定考勤规则,对其服务进行监管,尤其是对配送时限有算法、路线等引导与制约,对超时配送根据客户评价予以惩罚。因此,应当认定该平台管理公司对圣某进行日常用工管理。

同时,某平台管理公司利用虚拟软件平台,引导圣某在线签订有偿劳务性质的格式合同,并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其以不符合劳动关系适格主体为由规避用人单位责任,无法认定圣某具有以个体工商户身份从事外卖配送服务的真实意愿。鉴于圣某与某平台管理公司之间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遂判决认定圣某与某平台管理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至8月2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极具灵活性的网络平台用工模式的兴起给传统劳动关系的认定理论带来了巨大挑战。本案中,法院以协议签订形式、协议实质内容、实际履行情况等出发,认定无法体现骑手的真实意思表示,从骑手入职、考勤、接单、薪资、评价等各环节重点考察平台管理公司对于骑手的指挥、管理与监督因素,认定上述因素具备劳动关系“强从属性”特征,进而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 主播跳槽被诉赔偿 金额过高酌情降低

2019年5月1日,某文化传播公司与严某订立期限一年的《签约主播协议》。协议约定,未经公司同意,严某不得与第三方就合约项下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合作;如严某违反上述约定,应当承担违约金30万元。签约后,严某按照约定在指定平台直播,但自2020年4月初开始,严某停播,并于同年4月14日起在第三方平台直播。该文化传播公司诉至太仓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严某依约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文化传播公司虽对严某存在劳动管理事实,但双方之间并未形成较强的人身依附,并非传统、典型的劳动关系。严某违反独家排他性约定,在第三方平台直播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考虑到严某违约时案涉协议剩余合同期较短,且文化传播公司对其有用工管理责任,同时比照行业内固定员工标准计酬,酌情确定严某在最低工资保障标准基础上支付违约金1万元。

## 交易中房产被查封 买房人该如何救济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全款购买二手房后,出卖人另案涉诉导致房屋被法院查封,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买受人如何进行救济?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法院以买受人梁某已支付全部房款且实际占有为由,认定买受人可以排除法院对房屋的执行,依法判令:确认案涉房产归买受人梁某所有;停止对案涉房产的执行。

法院查明,2017年7月,梁某与许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梁某购买许某名下某房产,价款19.7万元,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梁某支付5万元定金,由许某代管。

梁某于签订合同当日依约支付了定金5万元,不久后又向许某转账14.7万元,购房款全部付清。之后,许某将房产证原件、房屋钥匙等交付给梁某,梁某对房屋进行装修入住并使用房屋至今,但梁某与许某尚未完成房屋过户。后因某租赁站与许某及其爱人赵某因钢管租赁产生纠纷,某租赁站于2020年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对该房产进行了查封。

该公司不服,上诉至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人社部等八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本案中,文化传播公司未与严某订立劳动合同,也未给予严某自主管理与职业自由,符合“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法院在尊重契约自由的同时更考虑到合同公平正义,在从业者违约情况下酌情降低违约金,合理保障从业者基本权益,对探索新型法律关系下权利义务调整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 骑手身亡关系难定 排除干扰确认主体

苏州某公司系某互联网平台的运营公司,赵某丙系该平台骑手。此前,苏州某公司与济南某公司签订《项目外包协议》,委托济南某公司完成苏州区域内的客户送件任务。济南某公司将某未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放置在苏州某公司处,骑手在劳动合同上签字后,由苏州某公司寄回济南某公司盖章。赵某丙的工资自入职一直由济南某公司委托江西某公司发放,同时,济南某公司另行委托河南某公司为赵某丙购买了团体意外险。

2018年8月,济南某公司与苏州某公司将赵某丙的服务费名单中包括赵某丙。苏州某公司将赵某丙已经签字的劳动合同邮寄至济南某公司盖章,但济南某公司并未加盖公章。

2018年9月7日,赵某丙发生交通事故死亡,赵某甲等五人作为赵某丙的近亲属,向仲裁部门申请确认劳动关系,但该仲裁请求未被受理,赵某甲等五人遂诉至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认定劳动关系应重点审查建立劳动关系合意。济南某公司将空白劳动合同放置在苏州某公司的行为,实质是向骑手发出订立劳动合同“要约”,且骑手工资系由济南某公司委托江西某公司发放,骑手的劳动成果亦由济南某公司实际享有,故判决确认赵某丙生前于2018年9月7日与济南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济南某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在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模式下,生产要素出现拆分、分解至诸多企业等态势,不少平台设立企业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控、资金支付及工资结算等事项通过外包方式拆解给不同要素企业掌控负责。从业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后,如果不同主体之间相互推诿,往往会导致劳动用工主体与法律关系双方难以界定。本案中,法院通过审查合同签订过程、工资支付方式、主营业务内容等,排除江苏、江西、河南等众多参与要素支配公司,在确定法律关系时的干扰,彻底查清与从业者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相对人,委托支付工资主体及劳动成果享有者均为济南某公司的待证事实,从而认定济南某公司为劳动关系主体,有力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考量因素为平台复杂用工情形下的劳动关系辨识提供有益参考。

为此,梁某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法院不得执行该房产,并确认房产归自己所有。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梁某与许某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依法应予确认。鉴于梁某在法院执行前已经签订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且合法占有该不动产,已经支付全部价款,且并非基于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其在房屋买卖过程中系善意且无过失,虽然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但梁某对诉争标的享有物权期待权,该权利足以排除法院的强制执行,故梁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应依法确认诉争房产所有权归梁某享有。

## 符合条件可申请执行异议排除执行

法官庭后表示,出卖人与买受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房屋被法院查封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房屋买卖合同虽然仍属有效,但房屋处于司法查封状态,构成法律上的“履行不能”,买受人将面临“钱房两空”的窘境。为了保障买受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房屋市场交易秩序,法官建议买受人选择以下几种途径依法进行救济:

一是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排除债权人的查封和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买受人需以案外人的身份提出执行异议,且其异议理由欲排除法院对涉案房屋的执行,需满足以下几个条件:涉案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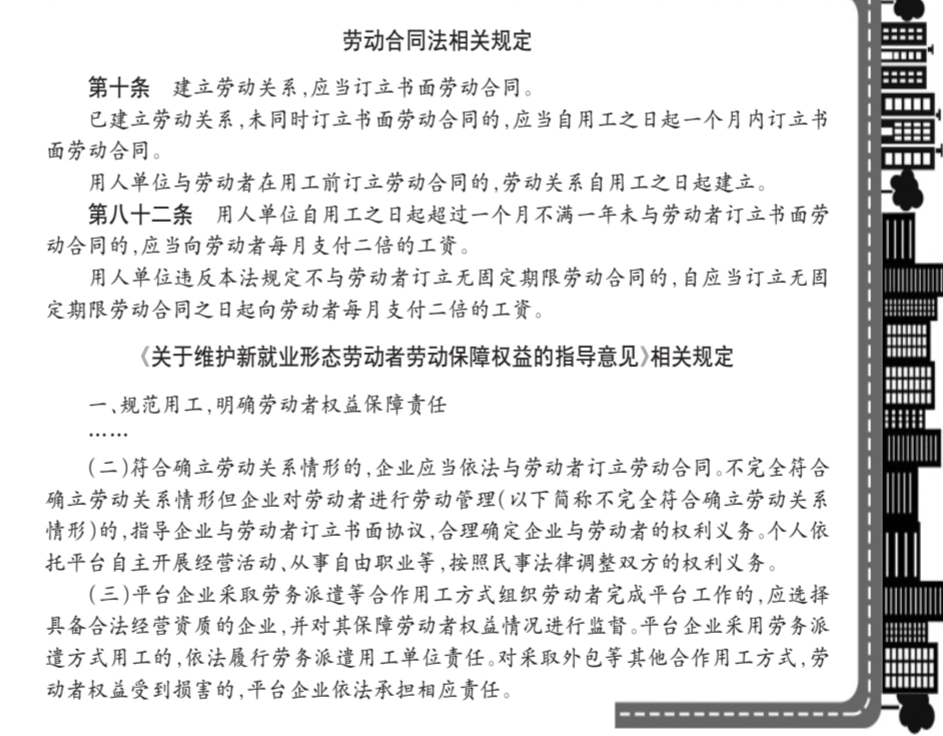
漫画/高岳

## 直播带货未签合同 依法支付两倍工资

2020年2月,网络主播胡某与某供应链管理公司达成《合作协议》,由胡某在供应链管理公司开设的互联网账户上“直播带货”,劳务报酬由出场费+直播出货量结算提成组成,按月计付。签约后,胡某每天自行上网直播销售供应链管理公司产品,时间按照公司提供的排班表执行,货品价格由公司确定。胡某直播使用的工作室及工具均由公司提供。

2020年6月,胡某突然提出不再为该“直播带货”。次日,胡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与某供应链管理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主张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仲裁裁决支持了胡某请求。某供应链管理公司不服裁决,起诉至常熟市人民法院。

## 法规集市



### 老胡点评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在带动就业、促进发展的同时,也满足了公众生产生活的需要。

然而,与传统用工方式相比,这些新业态也给劳动关系的认定、劳资纠纷等问题的化解带来了新课题。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有些电子商务平台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控及工资结算等事项通过外包方式拆解给不同企业分别负责,导致纠纷发生后用工主体法律关系难以界定。有的网络平台则通过格式合同来规避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意图达到逃避责任的目的。

因此,立法机关应当尽快修订、完善劳动法律法规,统一劳动纠纷裁判标准。人民法院和劳动仲裁部门应当不断更新观念和知识,深入了解、掌握新的用工方式的特点,做到公正司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胡勇

## 多次投诉索要房券 未付对价诉请无据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俞晓勤

随着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随之而来的旅游投诉也屡见不鲜,在为消费者法律意识增强感到欣慰的同时,也对部分消费者是否存在过度维权行为打上问号。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涉及过度维权的旅游纠纷案件。

2021年6月,孙先生拿着一张房券,带着朋友入住某高端酒店。当天深夜,孙先生到酒店前台投诉,称负责送水的服务员在未经过其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房卡刷开了门,幸好自己挂上了防盗链,服务员才未能进入。此外,房间内电话被破坏,对自己造成了极大的惊吓,要求酒店再提供两张免费房券作为其精神补偿。

酒店方表示,如果孙先生不主动要求送水,酒店是不会主动安排员工进行赠送饮用水的服务,且员工并没有直接刷卡闯入房间的行为。此外,孙先生入住时使用的就是酒店赠送的免费房券,该房券系孙先生此前对酒店服务不满进行投诉,酒店基于对客户关怀赠送的免费房券。但实际入住时,孙先生带了朋友来开了两间房,酒店也未向其收取另一间房的住宿费用。这已是孙先生第三次与酒店协商要求房券作为补偿,希望孙先生在请求损害赔偿时应当基于其所受损害的事实,并且应当符合社会一般价值判断。

在沟通无果后,孙先生将酒店诉至法院,诉请酒店赔偿门市价4302元的套房一间及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双方对于酒店员工是否根据孙先生提出要求而进行送水的事实存在争议,但酒店员工实际并未进入房间,也没有对其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不利影响,酒店并不存在违约行为。另外,孙先生本次入住酒店使用的是该酒店原先赠送的免费房券,旅客没有支付合同对价,不能据此无限要求酒店经营者承担过高的义务和责任。据此,法院依法驳回孙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在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或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时,司法机关可以根据诚信原则填补合同漏洞,弥补法律空白,平衡民事主体之间、民事主体与社会之间的利益,进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 制作视频网上传播 侵犯隐私被判赔偿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峰

各大短视频平台兴起以来,许多人都喜欢通过这种方式分享生活。近日,准备离婚的林某一时气恼,将相关诉讼材料制作成短视频发布并传播。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法院根据林某的过错情况,判决其离婚时赔偿妻子1万元。

林某与谢某于2011年登记结婚,后于2021年6月到民政局提交离婚登记申请。

2021年7月,林某将双方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第一次起诉离婚的法院传票、缴纳受理费通知、法院受理通知书等材料隐去自己名字,保留谢某名字,制作成短视频发布,并配文:“一次二次这样子,非要逼我第二次起诉吗?电话不接信息不回,你以为你能躲得了吗?我就不相信没有离不了的婚。”

此后,林某再次起诉离婚,谢某发现林某有外遇,以家暴为由报警。公安机关到达林某住处时,林某正与一名异性在出租房内,谢某以林某家暴、婚内出轨及发布短视频侵犯隐私为由,在答辩意见中提出林某支付赔偿5万元的请求。

法院认为,林某在处理离婚纠纷过程中,将离婚中相关保留谢某名字的材料制作成短视频发布并传播,侵犯了谢某隐私。据此,法院结合案情,作出如上判决。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公民在网上表达观点时,应坚守法律和道德底线。因一时冲动,借越法律红线,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本案中,林某通过制作、发布、传播短视频,侵犯了他人隐私,理应承担冲动的惩罚。广大网民应引以为戒,在网络上应积极宣扬正能量,抵制低俗、违法犯罪内容,创造良好的网络空间,共建文明、和谐的网络环境。

## 网购索要十倍赔偿 证据不足驳回诉请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郑娜

近日,杨某花费1122元在某购物网站购买38包用于卤肉的香料包,刚收到货,即以卤料包中添加了中药材广木香为由,向重庆某销售企业索要价款10倍赔偿。某销售企业拒绝后,杨某诉至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香料包为食用农产品,适用的法律应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该法并无价款10倍赔偿的规定。同时,某销售企业自愿收回商品并退款,法院予以准许。据此,法院判决杨某退还香料包,销售企业退还货款,驳回杨某要求价款10倍赔偿的诉讼请求。

杨某不服,上诉至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阳中院调查发现,网购香料包的当天,杨某在同一购物网站某母婴店购买固体饮料19盒,并以该产品的网页宣传对消费者构成了误导为由提起诉讼,向山东某公司索要价款10倍赔偿。2022年2月,杨某以篡改生产日期为由,起诉云南省某茶叶销售商索要价款10倍赔偿。

南阳中院审理后认为,国家并未明文禁止在食用农产品中添加广木香,且香料包的包装上注明了商品名称、配料表、制作方法、生产日期等信息,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解。杨某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案涉香料包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对食用者的健康有害或者有其他质量问题。杨某所购香料包的数量远超过普通消费者的正常需求,且短时间内起诉多个商家,可见其诉讼行为牟利目的,干扰了企业的正常经营,且与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

南阳中院遂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沈飞表示,在处理涉及食品质量的案件时,应当适度考虑当事人实际情况、民间习惯、群众对判决结果的感受等因素。对于一些中药材是否可以添加到食品中,国家既未明文允许,也未明文禁止,但民间使用多年且效果良好,相关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不应以国家没有明文允许添加为由一概否定。对于确实没有安全问题的食品,不能因为存在个别不规范之处就判令经营者进行高额赔偿。

此外,司法机关更需严防恶意诉讼,优化营商环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